

证券代码：002022
债券代码：128124

证券简称：科华生物
债券简称：科华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0-094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华生物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为更好发挥各方资源，协同推进公司主业发展，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天隆”）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公司关联法人珠海高格医药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高格”）产生业务往来，西安天隆向珠海高格销售医疗器械产品、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，构成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 2020 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30%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对象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定价原则	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（万元）
珠海高格	销售商品	医疗器械产品、体外诊断试剂	市场价格	不超过700.00	0
合计				不超过700.00	0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珠海高格医药销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54BG7J3C

法定代表人：周琴琴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-69014（集中办公区）

经营范围：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零售；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、生化药品、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生物制品、中成药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、生物制品的批发零售；预包装食品、保健食品、乳制品(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的批发零售；I 类医疗器械、II 类医疗器械、III 类医疗器械、医疗诊断、监护及治疗设备的批发零售；清洁用品、消毒卫生用品、化妆品、日用百货、日化用品、妇婴用品、儿童用品、食用农产品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；仓储服务(不含化学品)；生物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，生物技术转让服务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)，货物或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，药品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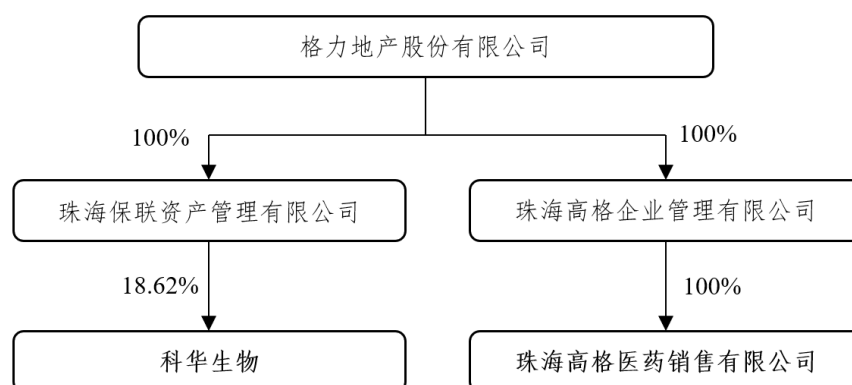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关联方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0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237,440,208.66
净资产	12,903,811.47
项目	2020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33,171,168.60
净利润	2,903,811.47

3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珠海高格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，均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；公司董事长周琴琴女士担任珠海高格执行董事。具体股权架构如下：



三、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西安天隆向关联方销售医疗器械产品、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。

（二）交易的定价

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，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。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，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、交易价格、交货等具体事项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方珠海高格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资信良好。

四、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是必要的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。

（二）交易对控股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，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控股公司利益。此外，

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，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事前已得到我们的认可。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